

霍邱县教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1〕37号）、《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1〕64号）的要求，由霍邱县教育局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议及优化策略、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霍邱县教育局信息公开网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教育局联系（地址：霍邱县城关镇蓼城路中段教育培训中心1010室；邮编：237400；联系电话：0564-6080156，电子邮箱：hqjyj2015@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年，霍邱县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在省、市、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坚决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县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部署，深

入推进标准化、制度化建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根据《关于召开霍邱县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培训会暨全县政务公开集中整改现场办公会》会议精神，我局统筹协调各业务股室，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全年共发布政策法规 136 条、重大决策预公开 4 条、规划计划 11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34 条、建议提案办理 45 条、机构领导 141 条、机构设置 19 条、人事信息 52 条、财政资金 44 条、应急管理 26 条、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 8 条、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 18 条、行政权力运行 90 条、“双随机一公开” 10 条、网上政务服务已按要求链接、招标采购 28 条、精准扶贫 9 条、新闻发布 4 条、政策解读 26 条、回应关切 25 条、依申请公开 4 条、监督保障 43 条、重点领域公开 738 条、六稳六保专项工作 78 条、县级部门对外联系电话 1 条，共计发布 159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 年县教育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件，未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不规范收到行政复议或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县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要求，严格执行“三审制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全年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0 件，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0 件，继续有效（建议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2 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教育局信息公开网页面由县政府按照国办 61 号文件要求统一设计、整体布局，栏目按照省级要求进

行了调整。教育局宣传信息中心还推送信息到学习强国、安徽省教育网、六安教育局网、霍邱教育专题网等平台上，学校官网主网页还与霍邱教育专题网互通，实现渠道整合，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效率和质量。

（五）监督保障。一是实行“两员合一”制度。明确各股室负责人为政府信息公开直接责任人，单位政府信息编辑账号由具体业务人员掌握，各分管领导为相应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查责任人，全面实现具体业务人员与政务信息公开人员“两员合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栏目组配进一步优化。如：教育局本级栏目的重点领域信息既要同步到县政府重点领域，又要同步到“两化”栏目；教育财务信息等需要同步到三个以上栏目中。

2. 测评指标凸显部门特点。如：国家及省市制定的政策类文件每年不能更新，县级政府和部门无权制定高考、中考加分等一些政策类信息，县教育部门没有预警信息及招投标信息，有时部门阶段性工作没产生信息等。但测评时还要求相关信息更新到当年时间，没有要写情况说明，个人认为既违背信息公开时效性原则（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又增加了工作量。

3. 留足工作准备时间。如：教育部门一项工作有时需要多股室站协同完成，因任务性质不同，工作进程又有差别，导致信息收集、发布耽误时间较长。

（二）改进情况

1. 县政府信息公开后台优化推送和复制功能，优化后台级联菜单选择速度。

2. 政府信息公开网应建立电子资料库，根据信息属性设置主

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绝密等属性分级查阅，既可方便快捷的查阅、保存资料又可提高工作效率。

3. 国家、省、市文件按要求上传即可，不必更新到当年时间；

4. 平时测评采取针对性的信息监测和阶段性监测相结合，年终考核检查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有助于推动工作的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